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核，现就公司报告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被占用及违规担保行为，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有效保障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并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新建和修订了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均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不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5,779.02 元, 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37,743,589.60 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3,907,915.00 元, 本期因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数 45,803,893.74 元, 母公司累计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225,847,610.86 元。鉴于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 公司拟对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 2019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上述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议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为 583,483.31 元, 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81,805.97 元,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1,677.34 元; 2019 年末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8,407,845.1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的表决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 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

雷富阳、谢竹云、龚婕宁

2020 年 4 月 15 日